附件4

常州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站管理办法

一、管理目的

制订成长指导站管理试行办法，是为了加强对成长指导站的科学管理和有效支持，促使成长指导站高效运作，激发专兼职心理辅导者有创意地设计、开展公益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增强心理中心影响力和辐射力，为全市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作出新贡献。成长指导站管理由常州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具体执行。

二、成长指导站的组织管理

（一）成长指导站由常州市教育局统筹管理，并由常州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具体负责成长指导站的申报、审查、管理、评估、考核，以及成长指导站成果的总结、宣传和推广等工作。

（二）成长指导站的日常工作由其主持人进行组织与管理。

三、成长指导站的运行方式

（一）常州市教育局根据成长指导站类别，以领衔人姓名与其项目研究领域命名成长指导站，授予证书和牌匾。

（二）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成长指导站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工作周期，工作周期内依据经常州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通过的“成长指导站工作方案”“成长指导站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站领衔人、成长指导站成员、教育主管部门三方签订的《常州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成长指导站项目合作协议书》、《常州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成长指导站成员互相合作、共同提高协议书》进行运作，完成相关职责。

四、成长指导站的经费管理

经评估审核，可获得一定的经费支持，成长指导站公益项目的实施，包括自我成长、课题使用经费、公益项目开展等。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常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教育考试、教育项目评审、讲课等劳务费发放的通知（常教计〔2020〕17号）》等相关规定实施。

五、考核评估

**（一）成长指导站考核评估方式**

由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负责评估考核等业务工作，评估考核标准由各成长指导站根据工作计划提交评估方案、标准，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以主动发展评估模式开展工作周期内的中期评价和终结性评价评估。

中期评估：在成长指导站运行期内一年半进行中期评估，采用展示汇报方式进行。每学年抽取部分成长指导站进行成果展示。

终结性评估：在成长指导站的一个工作周期末进行终结性评估，采用成长指导站公开成果展示汇报、形成成果汇编等。

在中期评估和终结性评估中，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对成长指导站优质的成果予以推广，对成绩突出的成长指导站主持人给予奖励，受到奖励的主持人在下一轮申请时予以优先考虑。对成长指导站运行不利，成果不显著的成长指导站及其主持人，酌情处理。

**（二）成长指导站考核办法**

1.工作态度：成长指导站活动开展，有方案（计划）、有过程、有成果、有总结。成员参加活动次数不得少于活动开展总数的70%，每次活动开展成员均有签到。

2.学习进修与公益活动：每年每个指导站开展学习活动不少于6次，开展面向家长及学生的主题公益活动不少于2场。每次活动开展需向中心提供方案（计划）、报道、照片。

3.结对学习：每个指导站至少结对1所学校、1个街道（乡镇）或实践基地（建议不挂本校，原则上挂需要支持的相对力量薄弱的学校，或街道，或实践基地），每季度至少深入基层1次开展工作调研或指导，推动研究成果的实战应用，帮助基层单位不断提升专业能力。

4.课程建设：每个指导站根据研究项目需建立一套完整的课程体系（可合作开展），中期评估时需呈现课程体系初步框架，终结性评估时完整呈现，并要有实践反馈成果。

5.公益宣传：每个指导站积极配合由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指派的宣传项目，积极参与电视、电台、纸媒等多家媒体的宣传。

6.按成长指导站制订方案及中心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7.成长指导站管理：成长指导站制订本成长指导站管理细则；按成长指导站方案完成相关任务情况。

**（三）成长指导站成员评估方式**

各成长指导站依据中心年度考核制度制定成长指导站内部考核机制，工作周期末评选出“成长指导站优秀成员”“成长指导站学习积极分子”等奖项，上报中心予以表彰。对于不求进取，不能按时完成成长指导站布置的成员进行劝退工作。